

汉语虚假言语行为类型探析

叶 慧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 桂林 541000)

摘要: 本文从整体上主要从两个层次上对汉语虚假言语行为进行分类探究: 首先根据虚假信息主要存在于言内行为或言外行为中, 将虚假言语行为分为两个大类, 再根据言外之的作进一步的细分, 可分为阐述类、表达类、承诺类等小类。虚假言语行为的分类有助于对虚假言语行为更深入、细致的了解。

关键词: 虚假言语行为; 类型; 言内行为; 言外行为

言语行为理论是在 20 世纪五十年代末由英国哲学家奥斯汀提出, 此后, 由美国语言学家塞尔进一步对该理论进行研究与完善。而本文探讨的虚假言语行为则是言语行为中的一个特殊类型。李昌年《关于言语行为研究若干问题的思考》一文指出, 言语行为理论是把话语设定在真实性的前提下来讨论的, 但事实上谎言、谣言等违反了合作原则的质量准则的言语现象属于言语行为的范畴, 因此它的理论框架不能排斥虚假性言语现象研究。不同于奥斯汀和塞尔所研究的言语行为, 虚假言语行为的说话人有意违背合作原则中的质量准则, 在明知信息为假的情况下, 向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表达虚假意图。不同于部分为产生特殊会话含义而有意违反合作原则的言语行为, 虚假言语行为的说话人是力图使听话人将该虚假信息作为真实信息来处理。根据钱冠连《言语功能假信息》中的观点, 如果话语传递的信息为功能假信息, 即交际双方均知晓所交流的信息为假, 但仍进行输出和接收, 其目的是制造特殊的交际效果, 而非欺骗, 不属于虚假言语行为的范畴。

虚假言语行为的虚假信息主要存在于言内行为和言外行为中。存在于言内行为中的虚假信息是指说话人说出的句子命题内容包含了虚假信息, 即话语命题内容与客观现实不符, 无现实依据, 抑或是信息中真假并存。而存在于言外行为中的虚假信息即为说话人表达的言语意图为假。据此, 本文首先根据虚假信息主要存在于言内行为还是言外行为中, 将虚假言语行为分为虚假话语信息类与虚假言语意图类。其次, 塞尔的言语行为分类有明确分类标准。他认为不同言语行为相互区别的最重要的是言外之的(即言语意图)、适从向和所表达的心理状态¹⁰³。其中言外之的最为重要, 它直接体现了说话人的言语意图, 根据不同的言外之的, 每个大类可进一步的细分。

一、虚假话语信息类

此类虚假言语行为的说话人所说语句中包含了与客观现实不符的信息内容, 通过虚假信息的输出达到其真实的言语意图。根据不同的言外之的, 此大类可细分为阐述类、表达类和承诺类。

(一) 阐述类

阐述类虚假言语行为的说话人有意表达包含了虚假信息的命题内容, 并对命题真实性作出承诺, 让听话人相信其所表达为真实信息。该类言外行为之的适从向是从话语到客观现实¹⁰⁵, 其中客观现实为听话人未知晓的已然事件, 说话人刻意歪曲事实并隐瞒欺骗意图。此类虚假言语行为的显性言语意图是陈述、告知, 但隐性言语意图可能是辩解、诽谤、吹嘘等。

辩解。此类虚假言语行为从说话人自身利益出发, 通过编造虚假话语信息并告知他人, 来为自身所做的事情作出辩解, 以求使说话人自己避免陷于某种不利境地中。例如:

(语境: 刁飞虎捏造了叶永茂挑拨队内士兵和马龙关系的信息。)

“什么?” 马龙一把揪住刁飞虎, 厉声地说: “你是怎么管理的?”

“嘻!” 刁飞虎颇有苦衷地长叹一声, 停了一会儿, 才仰起他那哭丧着脸说: “自从姓叶的来了, 兄弟们都慢慢地不听咱们的话了。”

马龙松开了刁飞虎, 严肃地说: “我可不听背后说人的坏话!”

“你还看不出来?” 刁飞虎着急地辩解说: “你说, 姓叶的为什么每天向兄弟们卖他的狗皮膏药?” (陆柱国、王炎《“独立”大队》)

上例中的说话人提供的“自从姓叶的来了, 兄弟们都慢慢地不听咱们的话了”为虚假信息, 存在于言内行为中, 以此为自己的管理不力辩解, 其显性言语意图是陈述、告知, 但隐性言语意图是辩解。

辩解虚假言语行为的说话人是在接收到他人的质疑信息后给予言语回应, 其在言语交际中多处于被动应对的境地。因此, 此类说话人往往会采用以下言语策略, 如: 提供尽量少的话语信息, 控制说话的语气、语调, 采用较为平和的语调进行语言表述, 并常常伴随微笑等非言语手段。但是辩护者可能会在言语过程中产生言语失误, 或在非语言交际中流露出与话语信息内容不符的非言语信息。

2. 诽谤。诽谤即“无中生有, 说人坏话, 毁人名誉; 诬蔑”³⁷⁷。此类虚假言语行为的言语意图是为维护自身利益或出于某种不健康的心理(如嫉妒、报复等), 有意输出对他人不利的虚假信息。此类虚假言语行为的言外之力是对他人造成精神层面或物质层面的侵害。

诽谤虚假言语行为的言语意图分为显性言语意图与隐性言语意图。显性言语意图一般为告知, 而隐性意图为诽谤, 即说话人输出虚假信息, 力求他人相信其信息为真。例如:

我的出现, 让他对我的中伤, 还有他对每个女人所表现出的“真诚”不攻自破了。有两个女人出于被蒙骗后的气愤地告诉我, 他说我们的婚姻是“父辈一手操办的旧式婚姻”, 我则是“裹着小脚, 斗大的字也识不了一萝, 年纪比我还大几岁, 现在看起来就是个老太婆”。(胡平《秋天的变奏》)

根据语境, “我”和丈夫是自由恋爱, “我”是出版社编辑, 而非丈夫口中的斗大的字也识不了一萝的裹脚老太婆。丈夫故意输出虚假信息, 毁妻子名誉, 以求从中获利。

3. 吹嘘。吹嘘即夸大地或无中生有地说自己或他人的优点。

⑥此类虚假言语行为与诽谤的差异体现在: 一是言外之力中的利益指向性略有差异。诽谤中的显性利益指向不明确, 但隐性的利益指向必然是说话人。吹嘘的显性利益指向明确, 多指向说话人或说话人提及的他人, 但隐性的利益指向依旧是说话人。例如:

那天, 他(彭君)住进一家大酒店, 一上八楼, 便被服务台小姐迷住了, 这是一个南国

美人, 天生丽质。

彭君以一种稳重热情与她沟通。他胡编自己是加拿大一家大公司驻中国总代表, 父亲是该公司的董事长。他外出锻炼就是为了日后接父亲的班儿。(马役军《婚姻大世界》)

此外, 吹嘘与夸张修辞格有本质区别。夸张“重在主观情意的畅发, 不重在客观事实的记录”²⁰⁶。而吹嘘显性意图为告知,

即向听话人表明所言为真,而隐性意图为夸大、吹嘘,存在欺骗性。

(二) 承诺类

承诺类的言语意图是对某一未来的行为作出许诺,其适从向是从客观现实到话语 105。如若说话人无欺骗意图,他会在作出承诺这一言语行为后付诸行动,将所承诺之事变为现实,是现实符合话语。但在虚假承诺言语行为中,说话人并未意图去实现话语的内容,由此虚假言语意图决定了其输出的话语信息是虚假的。

例如:

小芬自阳台上收回干净衣服,佳希帮她叠,看她两眼说:“你这个人好奇怪,一个人干活儿傻笑什么嘛。”

小芬捂住嘴笑一阵说:“姐姐你不知道,丰收哥哥说赚了大钱就在番禺买房子,可以跟进两个户口,就把我的户口给迁进来。”

佳希想说,听他瞎吹牛,我家的房子还在银行抵押着呢,总共就出了那么一两块广告牌,许愿都许到小芬那里去了。(张欣《如戏》)

根据语境,上例中提及的丰收哥哥承诺的“赚了大钱就在番禺买房子”应为虚假信息,因为他明知并无力兑现该承诺,从主观上并无将话语变为客观现实的言语意图,却依然试图让听话人小芬相信其信息为真,因此,言语行为存在欺骗性,为虚假承诺。

(三) 表达类

表达类的言外之的是对命题内容中所表明某种事态表达说话人的某种心理状态,例如赞美、道歉、祝贺等。该类虚假言语行为的话语信息存在虚假性。说话人可能从自身利益出发,出于为自己的某种行为创造有利条件的需要而输出假信息,对他人实施虚假赞美、祝贺、表达遗憾等虚假言语行为。言语行为显性利益并非指向听话人,但隐性利益指向则偏向说话人。听话人被虚假信息欺骗,情感导向会受到影响。例如:

老刘喷着酒气问老潘:“老潘,你是不是觉得我这个人挺坏的,多吃多占,还搞女人?”老潘心想:你确实够坏的!但这话老潘不敢说。老潘说:“刘局长,你挺好的。”(李唯《腐败分子潘长水》)

例中老潘所表达的“刘局长,你挺好的”这一主观评价信息与他内心真实想法完全相悖,即对听话人老刘实施的赞美为假。言语的显性利益指向是听话人,使其获得较好的情感体验,但隐性利益则指向说话人,真实言语意图是维护自身利益。

二、虚假言语意图类

此类虚假言语行为往往包含了显性言语意图和隐性言语意图。说话人的虚假信息主要存在于隐性言语意图中,听话人接收到的是说话人传递的虚假显性言语意图。显性言语功能只是实现说话人隐性言语意图的手段,而说话人所说出的语句中未必包含虚假话语信息,言内行为真。

(一) 指令类

该类虚假言语行为的隐性言语意图是促使他人做或不做某事,这是指令类的言外之的。指令类的适从向是客观现实适从话语,即客观现实适从话语 105。指令类的虚假言语行为主要有要求、请求、邀请、威胁和拒绝。这些言语功能直接多体现了发话者真实言语意图,而虚假信息存在于意图说明方面。例如:

特务喊道:“江雪琴!收拾行李,马上进城。”

“进城?”孙明霞追问特务。

“共军到了,欢迎江先生进城去……”特务支吾着。(夏衍《烈火中永生》)

上例中的特务实施的是命令言语行为,言语意图为真,但虚假信息存在于意图说明方面,即要求江雪琴马上进城的原因并非“共军到了,欢迎江先生进城去”,而是要对其实施抓捕。

指令类虚假言语行为发话者一般会掩盖真实的行为原因,将实施指令的原因合理化,力图让听话人接受。这一特点在诈骗这一言语活动中体现得最为明显。诈骗言语活动一般是由多个相邻对组成的复杂言语行为组合。在此多话轮结构中,说话人往往处于主导地位,主动发起两轮或两轮以上的对话,实施多个言语行为。而这多个言语行为有明显的主次之分,其主要言语行为是指令,例如请求、要求、命令等。因为不管说话人以何种理由,传递出何种言语意图,其最终的目的就是要听话人将有关的物质财富交给他,所以,说话人必然要实施一个要求或请求的言语行为。但在发出虚假指令类之前,说话人往往要实施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次要言语行为,向听话人传达虚假的言语意图,如自我介绍、告知、许诺等。

(二) 宣告类

言外之的是使客观现实与所表达的命题内容一致,适从向是使客观现实符合所说的话语 106,即在言语行为实施后,客观现实即可发生改变,以符合话语所陈述的内容。例如解雇、宣告、任命等。言语行为中的言内行为导致言外之力的发生,源于说话人的身份,即言外之力的产生不由说话人意愿所决定。因此,即便说话人实施该项言语行为时其意愿为假,但不会影响言外之力的产生。例如 A 领导尽管不喜欢 B 下属,但是迫于某些因素,被迫违背自己的意愿宣布任命 B 下属为部门主管。尽管其言语行为的意图并非他本人的真实意愿,但由于他身份及拥有的权利,任命言语行为一旦产生,言外之力即立刻转变为言后之果。B 下属并不会因 A 主管言语意愿的虚假性而利益受损。因此,此类虚假言语行为对听话人的利益改变的影响较小。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文从整体上,对汉语虚假言语行为进行分类研究。首先根据虚假信息主要存在于言内行为或言外行为中,将虚假言语行为分为两个大类,分别为“虚假话语信息类”和“虚假意图类”,再根据言外之的将“虚假话语信息类”分为阐述类、表达类、承诺类等小类,而“虚假意图类”则再细分为指令类与宣告类。但这并不意味着虚假言语行为的分类就到此为止。虚假言语行为是较为复杂的言语行为活动,其虚假信息可能隐藏在言语行为的言内行为、言外行为中,其呈现出的语言特征、利益指向、对他人的利益损害等情况也不尽相同。在理论上,虚假言语行为的分类仍可进一步的细分,这将有利于我们对虚假言语行为更深入、细致的了解,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掌握其各项语用特征。

参考文献:

- [1] 李昌年. 关于言语行为研究若干问题的思考 [J]. 江西教育学院学报, 1997 (4): 20-23.
- [2] 钱冠连. 言语功能假信息——兼论 Grice “合作原则”的拯救 [J]. 外国语, 1987 (5): 19-23.
- [3] 何兆熊. 新编语用学概要 [J].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第 6 版)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5] 陈望道. 修辞学发凡 [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本文系: 2020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汉语虚假言语行为及其道德评价研究, 项目编号: 2020KY27005 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叶慧 (1978-), 女,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语言学硕士。